

乌兰察布盈通公司日处理 240 万天然气液化项目 110 千伏供电工程 工程监理招标询比采购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wdcg-2024-175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委托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乌兰察布盈通公司日处理 240 万天然气液化项目 110 千伏供电工程监理招标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服务期限、范围：建设项目全过程即从设计阶段开始至质保期结束的所有工程建设的监理工作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乌兰察布盈通公司日处理 240 万天然气液化项目 110 千伏供电工程	监理	项	1	152865	152865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企业如有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证明；

2、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中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母子公司不得相互借用任何资质、业绩；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4、供应商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1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未处于处罚期内；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涉电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企业名单中；

8、供应商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已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电网基建工程中参建的投标人必须满足《关于印发2023年度35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资信考核的通报》（工程〔2024〕8号）的资信考核要求，否则无资格参与投标。（参建过的投标人需提供对应年份的业绩及资信考核证明，未参建过的投标人除外）。

3、参建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电网基建工程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关于印发2023年度35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资信考核的通报》（工程〔2024〕8号）的资信考核要求，否则无资格参与投标。（参建过的投标人需提供对应年份的业绩及资信考核证明，未参建过的除外）。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1. 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按公告资格要求顺序上传有效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记录证明截图；

（4）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记录证明截图；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最高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



(6) 具有证明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7)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8) 供应商承诺（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9) 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0) 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1、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将拒绝其报名，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招标投标资格真实性查验工作通知》（物资【2020】55号）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各个环节查验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若以上方式无法查询，则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查询截图。

3、经查实存在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罚管理办法》（Q/ND211060101-2020）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投标时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登录【中招互连】APP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3、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具体地址：呼伦贝尔北路铁路党校南楼南侧。

如果时间及地点有改变，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采购费用：

（1）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执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服务费办理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市汇商广场支行

账号：010101201020199369

（2）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元/标段/次



(3) 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平台）开展的电力项目，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缴纳中标/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场地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800 按 800 元收取，上不封顶），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成交供应商，场所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4-8855203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马工

电话：0474-885551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70 号科研楼 1 楼 109 室

联系人：张鹏宇、王静、宿红霞 

电话：0471-4367367

mail: zdgxwlcg@126.com 

